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920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邱馨儀

債 務 人 吳玉珠

陳現鈞（原名：陳文鑫）

一、債務人吳玉珠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仟零捌拾萬參仟陸佰參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吳玉珠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陳現鈞（原名：陳文鑫）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	利 率 (年息)	違約金（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
001	9,631,211元	113年12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78%	暨自114年2月1日起，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續上頁)

01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
002	1,172,424元	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2.528%	暨自114年2月15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